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1）129 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与金源装备签订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金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确认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德邦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

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金源装备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金源装备进行有关的规范运作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2月26日）主要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德邦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对金源装备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当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持续指导监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规范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根据德邦证券与金源装备签订的辅导协议，德邦证券委任严强、刘平、李俊、裔麟、吕程、冉晓宇、靳炳林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金源装备进行辅导，由严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严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金源装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金源装备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葛艳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惠芬	持股 5%以上股东
3	金昌南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儒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儒杉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袁莉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及派驻董事
5	王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袁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7	徐涛	董事、财务总监
8	包国平	董事
9	张金	独立董事
10	张承慧	独立董事
11	封美霞	独立董事
12	袁宇良	监事会主席
13	彭锁军	监事
14	蒋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15	汪新华	副总经理

2、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由辅导备案登记时的 16 名变更为 15 名，系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接受辅导的人员卜炜因故去世不再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所致，该股东委派袁莉替换卜炜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袁莉为该股东派驻金源装备董事，已于辅导备案登记时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

除以上人员外，辅导对象其余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德邦证券相关辅导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1）全面梳理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改制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

（2）开展财务调查工作，核查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

确认；

（5）辅导人员多次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座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向安排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6）优化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信息披露意识。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较为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集体讨论、组织自学等。通过中介机构的核查与辅导，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综上，本阶段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德邦证券与金源装备均较好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

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德邦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向德邦证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等；为德邦证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重视德邦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迅速着手实施整改。辅导对象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有效地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金源装备关于接受德邦证券上市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金源装备、德邦证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辅导对象主要从事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各项税费均依法缴纳，不存

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前辅导对象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德邦证券将对后续的财务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辅导对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生产经营、规范法人治理和完善内部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积极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对象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辅导对象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

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的组织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向辅导对象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相关建议，辅导对象正在根据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地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和纠纷等重大或有事项。

11、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德邦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讨论，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完善了相关制度并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实运行，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解决措施：德邦证券联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世纪同仁正全面梳理发行人目前的内控制度，完善健全发行人内控相关制度，督促发行人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并持续关注运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主动说明内部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及时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们对辅导对象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辅导对象的资产、人员等独立情况、财务真实性情况进行了调查，对辅导对象的重点业务进行深入了解，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人员讨论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自我评价认为，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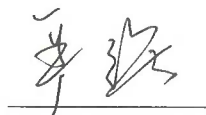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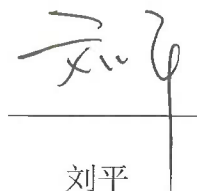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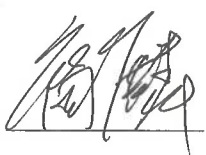
严强



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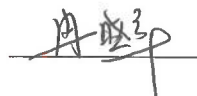
李俊



裔麟



吕程



冉晓宇



靳炳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晓春



附件：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贵局受理了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公司上市辅导机构，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第一期的辅导培训，我公司对其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阶段，德邦证券通过组织自学、重点答疑、高管访谈、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辅导我公司有关人员，进一步协助我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规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中，德邦证券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与我公司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情况，针对我公司关心问题出具专业意见或建议供公司决策参考；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我认为，德邦证券对我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辅导义务，按照有关要求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为我公司的长期规范运作及后续申请发行并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